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1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成都银行”）拟购置由关联方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子投资公司”）新建的位于成都交子公园金融总部产业园（四期）项目处的商品房，该房产将用于本公司总部办公自用，本次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18.2 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定义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除已依法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最近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与交子投资公司、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其他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的有关审批程序。

- 本次交易无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2月1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房产意向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拟与交子投资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协议，购置由其新建的位于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地块商品房，该商品房将用于本公司总部办公自用。

自框架合作协议签署后，本公司与交子投资公司按计划有序推进相关工作。根据工作进展，本公司拟在完成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的有关审批程序后，与交子投资公司签订有关购房协议，购置前述商品房用于本公司总部办公自用。交子投资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子投资公司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定义的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8.2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6%。同时，除已依法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最近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与交子投资公司、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其他关联交易。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次交易应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的有关审批程序。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关联方交子投资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子投资公司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定义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89007236E。
- 4、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3 号楼 11 层。
- 5、经营范围和内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风险投资和其他项目投资、项目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咨询；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服务。
- 6、注册资本：100 亿元。
- 7、法定代表人：祖庆军。

8、股东情况：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兴锦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兴锦生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智媒体城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名称：交子公园金融总部产业园（四期）项目。

（二）标的类别：办公及配套设施项目。

（三）建筑面积：12.75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7.579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171 万平方米（最终以产权部门实测面积为准）。

（四）权属状况说明：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本次购置商品房所在地块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77184号，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使用年限为2021年11月4日至2061年11月3日。交子投资公司已取得预售许可证，证书编号为510109202369779。本次购置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抵押人为交子投资公司，抵押权人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本次交易商品房未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五）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本公司与交子投资公司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化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项目由交子投资公司按精装修标准交付本公司。经本公司与交子投资公司磋商，本项目交易定价拟采取成本加成的形式，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预计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18.2 亿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系成都市重点项目，位于成都金融城核心地段，项目区域配套成熟、城市界面优越，交通便利，设计建造按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且建筑结构体系采用框架-核心筒+钢桁架组合的连体结构，抗震设防类别为重点设防类。本公司根据该项目的土地价值、项目建设特性及对周边类似项目售价分析等因素，经与交子投资公司磋商，本项目交易定价拟采取成本加成的形式，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同时，本公司聘请专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及两家资产评估公司对本项目售价合理性进行充分评估分析，为本项目定价提供进一步的参考。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项目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18.2 亿元，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交子投资公司已取得预售许可证，具备签订购房合同条件。因交易有关事项尚需履行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的有关审批程序，后续具体交易安排将在完成有关审批程序后，根据届时签署的购房协议执行并予以披露。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现总部办公大楼于 1999 年建成投入使用，总建筑面积约 3.6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2879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208 平

方米)。目前总行大楼已满负荷运转，办公人员已超 1300 人，容纳能力已达极限。此外，本公司的个贷中心、信用卡中心、信息技术开发中心、培训中心等功能中心均在外租赁房屋办公。随着本公司经营发展规模的扩大，以及前述功能中心向总部集中的安排，现有办公场所已远不能满足实际运营需要。为了有效缓解办公场所紧张的情况，整合办公资源、提高办公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本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本公司拟购置由交子投资公司新建的位于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地块商品房，用于本公司总部办公自用。

此举有利于本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提升公司外部形象及综合竞争力具有积极的作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固定资产暨与关联方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9 票同意，0 反对，0 弃权，董事王晖先生、王永强先生、乔丽媛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之

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内部制度规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议案已在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经本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关于购置固定资产暨与关联方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成都市政府关于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的有关审批程序。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已依法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最近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与交子投资公司、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